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、李刚、马桐股权质押12,000,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戴福昊、李刚、马桐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、赵庚飞、崔振英、麻燕利股权质押10,000,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戴福昊、赵庚飞、麻燕利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

